

荆州学院文件

荆院发〔2022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荆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荆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荆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。为规范学校实验室的安全工作,健全安全工作制度,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,保证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,保障和维护人身及财产安全,构建和谐平安的实验环境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“实验室”是指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,包括各类实验室(含教学实验室、公共机房等)、教师科研实验室及其他校内实验室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,包括爆炸品、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和腐蚀品等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,包括放射源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、射线装置等。

第五条 对实验室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如下:

(一) 分院负责本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,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。

(二) 教务处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

第六条 实验室要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,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。每个实验室房间设立“安全员”,注明联系电话,具体负

责该房间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分院领导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，并认真填写《荆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培训记录本》。

第七条 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准入制度。分院要定期组织教师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，新教师从事实验室工作要先培训后上岗。实验教学教师在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前，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带领学生学习《荆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》，并且要在实验工作中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及安全监督。

第八条 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禁止违规操作。实验过程必须有专人看管，中途不得擅自离开管理和实验岗位，实验过程必须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离开实验室前应做好仪器设备和场地环境的整理工作，做好电、水、气、化学药品及门窗的安全检查。

第十条 做到文明实验，经常保持室内、外环境的干净、整洁。仪器设备、化学药品布局合理、存储规范，并留有合理逃生通道，公共楼道和逃生门不准摆放物品。桌椅、地面、门窗和设备无积灰与蛛网等污物和杂物。

第十一条 实验楼内不得喧哗打闹，严禁在实验室进食，严禁吸烟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不准存放私人物品，冰箱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及食物，冰箱及试剂存储柜上方不得堆放物品，

禁止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（包括食品和饮料）带进实验室。

第十三条 保持实验室内外走道畅通，严禁占用走廊、厕所堆放物品。

第十四条 凡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做实验，必须经分院教学院长同意，并报分院登记备案。实验时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严禁明火实验。实验室使用电炉须经安全员批准，严禁非工作使用。使用时要注意安全，停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，停电时要立即拉闸。

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化学危险品、易制毒品、剧毒品、放射性物品的领取、使用、保管、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，周围不准堆放杂物。要经常检查保证其有效、可靠。严禁将消防器材移做它用。

第十八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要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，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，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

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

第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剧毒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做教学科研实验，必须经分院批准，报教务处、保卫处后，统一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条 使用剧毒品、易制毒品必须取得上岗资格证，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

使用人员要严格遵守“五双制度”，即双人领取、双人保管、双人使用、双本账、双把锁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存放保管、使用，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。实验产生的有毒、有害废弃物要按环保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具有良好通风设施，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高温、露天、潮湿、漏雨的地方存放。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。

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做实验时，一定要在掌握其化学性质和特性后，再进行实验，不得盲目操作，以免引发安全事故。

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做实验时要轻拿轻放，细心操作。避免相互接触，引起燃烧、爆炸事故。

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操作的实验，应在装有通风橱的实验室进行，实验人员应按规定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。

第二十六条 高压气瓶必须分类保管，直立放置要用固定链固定稳妥。气瓶要远离热源，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。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含易燃、易爆及有毒气体的高压气瓶不得超过两瓶。

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，并保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八条 对安全督导中发现实验室的安全隐患，责令整

改未能按期完成的，将给予警告；对于收到两次责令整改通知仍未加以重视，并发现继续存在严重隐患的，将停止实验室使用，直至整改合格后重启使用；对于长期存在安全隐患，整改不力，两次责令整改不合格的实验室，将通报批评，暂停实验室的使用，直至整改合格后恢复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因管理不到位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在发生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，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，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迟报的，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、撤职等相应处分，同时追究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相应法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以下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：

（一）因违章操作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。

（二）违规购买、领取、使用、保存、处置危险化学品、气体、放射性物品、病原微生物、特种设备或其他管制物品。

（三）因违规用火、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、火灾事故。

（四）违规饲养、管理、检疫、使用、处置实验动物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（五）不按照学校要求规范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，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分院应根据本办法,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。本办法未尽事项,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荆州学院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